证券代码: 000166 证券简称: 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 临 2017-69

##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9月19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储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陈亮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同意修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 (一) 在原第七条之后, 新增第八条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中国共产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在原第三章之后,新增第四章"党委"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 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



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二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 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 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 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三)修改原第一百零五条

将原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 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处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六)、(十三)、(十四)项以及重要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回购公司股份;对外担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还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 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处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六)、(十三)、(十四)项以及重要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回购公司股份;对外担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还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公司章程》的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改顺延、调整。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

务院国资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



程修改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修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通过《申万宏源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增加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同意公司出资 4.5 亿元增加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具体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增加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 (2017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